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北京錦頌創逸技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10.44百萬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待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10.44百萬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待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將出售的資產

待售權益指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10.44百萬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待售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須於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日期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待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參與出售事項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一間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及服務公司。本公司向電視廣播公司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有效協助及加強數字視頻技術內容在後期製作環節的升級及管理，此為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一個關鍵部分。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向電視廣播公司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主要集中在後期製作領域。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字文化創意內容應用服務、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以及通過信息網絡傳輸視聽節目。買方由賣方、北京裕微豪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裕微豪」)及北京瑞基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瑞基庭」)分別擁有30%、30%及40%。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裕微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立明及楊代軍，分別持有北京裕微豪50%的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瑞基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朗華、陳李、王君及程渝，分別持有北京瑞基庭40%、20%、20%及20%的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裕微豪及北京瑞基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公司的資料

待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售公司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服務及電腦系統服務。根據待售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以來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待售公司錄得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0.29元，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0.29元。待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後，待售公司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計算。參考待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71百萬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估計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0.29百萬元(相當於約0.34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

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待售公司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服務及電腦系統服務。本公司有意精簡其業務結構，並改善其經營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為其主要業務的未來發展重新分配其資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
「完成」	指	當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完成時，出售事項即告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權益；
「待售公司」	指	北京錦頌創逸技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圖騰視界(廣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6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龐剛先生及劉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壽博士、*Frank CHRISTIAENS*先生及曹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日，
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登載。